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2025JY-YHZZ-JL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 标 人：江 阴 市 公 路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招标代理：常 州 市 长 润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说明

- 一、《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根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编写而成。
- 二、《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补充、完善和修改，与《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共同使用。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与《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一起阅读和理解，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
-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 四、《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各章的引用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编制说明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

	文件》（2018 年版），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所述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是对“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评标办法”正文	不加修改地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内容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招标文件附件	内容见《项目专用本》。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用本不再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

六、本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关于资格预审的相关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用本不再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关于资格预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删减。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江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澄数投[2025]2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 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

2.2 工程规模:

2.2.1 市道大中修施工项目主要涉及以下路段: X212 (利西线)、X205 (长马线)、X355 (长璜线)、X305 (环东路)、X302 (镇澄线)、聚谊路, 对 6 条道路部分路段进行养护维修。X205 (长马线) 为一级公路标准, 其余线路为二级公路标准, 预估建安费 1104 万元。

2.2.2 市道交安设施完善施工项目主要涉及以下路段: 分别为 X203 陆文线、X205 文马线、X208 锡澄路 (挂牌路段)、X212 利西线、X213 石璜线、X252 皮青路、X253 月桐线、X254 贵宾路、X257 扬子江大道延伸线、X258 砂山路、X303 云焦线 (美丽乡村路)、X304 周月线、X305 顾青线、X354 新华线、X355 长璜线、X357 习马线、西利路、青霞路 (隐患整治路段), 本项目拟上述市道交安设施进行补充完善, 预估建安费 240 万元。

2.2.3 市道危桥改造施工项目重建及改建桥梁主要涉及红旗桥、大寨河桥, 改造方案如下:

红旗桥改造方案: 拆除重建, 桥梁在原址重建, 跨径采用 (1x22)m, 桥梁全宽为 21m;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 下部结构为桩接盖梁式桥台。桥梁位于圩区内, 最高防洪水位为 4.2m (吴淞), 新建桥梁梁底高程满足防洪标准, 桥头与原道路顺接。

大寨河桥改造方案: 局部改建, 拆除老桥左幅上部结构及桥面系, 利用其下部结构, 跨径与老桥相同, 为 1x16m 简支梁桥, 上部结构采用钢-混凝土组合梁, 宽度与老桥相同; 老桥右幅进行常规加固维修, 预估建安费 336 万元。

2.2.4 市道危桥改造施工项目常规加固桥梁 16 座及桥下空间综合整治桥梁 22 座, 预估建安费 534 万元。

2.3 招标范围: 对上述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市道大中修、市道交安设施完善、市道危桥改造等施工的全部作业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监理。

2.4 监理服务期: 施工期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 年, 服务期涵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5 标段划分: 2025JY-YHZZ-JL 标段

2.6 其它: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以投标报表“表1”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具有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

3.5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6 信誉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监理类型）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监理类型信用等级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8时30分至2025年9月22日14时3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系统工具使用费100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4时30分。

6.2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2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307会议室（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招标发布。

9. 其他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陆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招标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联系人：黄正初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9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0519-81182336-807

联系人：孔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联系人：黄正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9 号 401 室 联系人：孔维 电话：0519-81182336 转 807 E-mail：czcr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安费约 221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有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补遗书； (2) 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的澄清函（若有）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 1.8389%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2）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该费用= 监理人所监理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价×监理单位中标服务费率。 （4）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文明施工的若干规定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基本服务费用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1、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根据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3、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应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自觉遵守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无效标处理。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3）：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要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副本。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4:30时。招标人定于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307会议室（江阴市滨江中路207号）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场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原人应携带身份证件核查，授权代理人还应单独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5.2.1	开标程序	本款补充： （4）密封情况检查：由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其他投标人均可查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未在投标文件拆封前提出异议的投标人，过后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以及封套上载明信息提出任何异议，否则人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顺序：随机
5.2.4	开标程序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经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口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3 万元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监理类型）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2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监理类型）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须提供列入红名单（监理类型）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支票等形式，但需从投标人的账户出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及时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4	委托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办法对监理人及其主要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10.5	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控制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监理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巡查范围，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扬尘整治投入，与工程计量支付相结合，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要进行处罚。	
10.6	根据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要求，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监理类型）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分值（监理类型）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若仍不能确定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8）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应具有交通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以投标报表“表 1”信息为准）；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 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监理类型）被评为 C 级及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

		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监理类型信用等级为准)； 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具有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b.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项目。【提供“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监项目】。 (5)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社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5 年 7 月或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b.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不支持联合体形式投标。 (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承诺书及承诺函，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4	凡属于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者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未做强制性规定，但出现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投标人的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他因素：3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填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	20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	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的建议是否可行，是否能更好的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	5 分
2.2.4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2)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资历、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	
2.2.4 (3)	其他因素	20 分	企业业绩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企业完成的业绩规模、数量、完成情况进行评定。	20 分
		10 分	江苏省履约信誉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一）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信用分为满分； （二）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暂定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三）信用等级为 B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四）信用等级为 C 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Z 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的最新信用评定结果中的监理类型的综合得分为准）	10 分
2.2.4 (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 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超过最高投标费率（不含上限值）者按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若通过形式性、响应性、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小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进入下一步评审，若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否定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各评分因素及其权重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客观分、履约信誉和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则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6)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相应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本项目招标人及委托人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无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约定为：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工地现场监理用房、交通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监理人不需要建立专门的试验室，但需要配备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监理人对自身没有试验检测条件的项目，可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另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本条细化为：

(1) 根据苏交规[202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要求，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人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报告。

(2) 监理人可不设立工地试验室，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承

担，监理单位外委试验必须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补充：

4.1.5.3 监理人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1.6 廉政建设

委托人将与监理人签订《廉政合同》，格式与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款修改为：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委托人将酌情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本项补充：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监理岗位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具有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无在监项目。	1
2	试验室主任	（1）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其检测专业需同时包含道路（即“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和桥梁（即“桥梁”或“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工程”）两方面； （2）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

3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道路工程	(1)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道路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1
4		桥梁工程	(1)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桥梁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1
5		测量工程	(1)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测量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1
6		合同管理、计量	(1)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合同、计量监理工作经历。	1
7		环保、安全	(1)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全国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具备“安全监理培训合格证” (3) 具备“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 (4)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环保、安全监理工作经历。	1
8	监理员、试验员		具有监理员或试验员培训证。	自行投入

注：1、除上述人员外，监理单位应根据拟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在合同实施阶段自行上报其余拟投入人员。

2、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除总监以外的人员配备在招标阶段不做强制要求，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项目申报质量监督前，按照上表的要求设立总监办，投入的相关人员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外委工作除外）。

4、除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驻地所有监理人员培训率100%，持证率（监理员及其以上资质、以及持省测量、试验上岗证的人员）70%以上。

5、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以满足工程要求，但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6、监理单位应为本标段监理工作配置汽车不得少于1辆。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人至少派驻1名监理工程师和1名监理员负责缺陷责任期内的现场巡查和内业资料完善工作，并配1辆汽车。

7、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合同与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安全工程师，年龄在65周岁以下。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不得相互兼任或由其他监理人员兼任，合同与计量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环保、安全工程师可以由其他监理人员兼任。

8、在项目申报质量监督之前，委托人将审核监理人最终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或网上电子证件）。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方可参与监理工作。若有人中途被替换，则接替人员也须经委托人审核其资质证书原件（或网上电子证件）并认可后接替被替换人员参与监理工作。

（2）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保持驻地监理人员的稳定。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

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因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并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监理工程师或试验检测等主要监理人员。根据人员抽换程度，委托人可以扣取违约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3）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监理人员时，即使在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或网上电子证件）和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3) 若替换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扣取违约金，并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增加 4.5.5 款：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的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每监理标段至少安排 1 名监理工程师和 1 名监理员，并配备一辆汽车。留守监理人员每周至少巡视一次，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巡视月报。当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监理工程师返回时，监理人应给予满足，积极支持。监理人也应建立质量回访制度。

增加 4.5.6 款：辅助人员

辅助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聘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与工程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部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等全部工作。

5.3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控制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监理细则，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巡查范围，要按照相关标准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扬尘整治投入，与工程计量支付相结合，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要进行处罚。

5.5 监理服务形式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总监办应当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并配备相应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助理试验检测师）、

相关辅助人员和设备，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办应设立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试验室主任、测量工程师、合同计量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工作岗位。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本款约定为：

工程质量目标：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等级达到优良；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工程工期目标：督促工程承包人完成委托人分阶段的指导计划，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所有合同工程施工，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投资目标：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准确性，严把计量支付关，切实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

工作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3 完成监理

6.3.1 本项补充：

完成监理服务时间：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须全面完成监理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含监理交工资料及监理人员的撤场；同时，监理人仍然应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及时安排监理人员根据工程收尾的实际情况而陆续退场。

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以对应施工项目为准。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退场)。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与相应施工时间同步；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根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调整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率在合同实行期间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条细化为：

9.1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价为基数×中标监理费率。

9.2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存在动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2 修改为：

按照澄政发（2012）16号文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委托人向江阴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

- （1）工程主体完工，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应付监理金额的 50%；
-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应付监理金额的 60%；
- （3）工程结算审计结束，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8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6）目细化为：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人员违约的处罚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驻地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驻地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若总监理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或月出勤未满 21 天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或月出勤未满 21 天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课以罚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1 万元/人·次

- （2）发生第 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3)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3. 补充条款

13.1 发包人的财产

发包人不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设施、设备和物品。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含原件），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若特殊原因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设施、设备和物品时，监理人有义务妥善使用和保管，对于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毁损与短缺，监理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13.2 安全生产

13.2.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3.2.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内容

_____。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率：_____ %。监理服务费（含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价为基数×中标监理费率。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根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价乘以中标监理费率调整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率在合同实行期间不调整。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技术职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按照澄政发（2012）16号文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的规定，委托人向江阴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

- （1）工程主体完工，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应付监理金额的 50%；

-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应付监理金额的 60%;
-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累计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款项。

8、监理计划服务期: _____。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 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2025JY-YHZZ-JL 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2025JY-YHZZ-JL 标段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2025JY-YHZZ-JL 标段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1.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工程要求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以及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2025JY-YHZZ-JL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 八、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九、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无行贿承诺书

一、 投标函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2025JY-YHZZ-JL 标段的监理招标文件（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_____ % 的监理服务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与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2025JY-YHZZ-JL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技术建议书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4 已建工程表

表 5 拟投入的设施和设备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法人代表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联系电话: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帐号			

表 2: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及有效期
1、总监理工程师						
.....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3:

拟投入主要人员经历表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完工时间	已完项目名称	在已完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合同价(万元)	已完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4: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已建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合同 段）	项目规模 /技术标准/项目 描述	工期	总/驻地监理 工程师	备注	项目简介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表 5:

拟投入的设施和设备

申请人/投标人	仪器、设备与设施 名称	型号、产 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注：表格可自行扩展

七、补充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拟投入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完工证明或交/竣工验收等能体现完工时间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完工证明或交/竣工验收等能体现完工时间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5年7月或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由评委通过网站核查，无需打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企业的失信行为记录（由评委通过网站核查，无需打印）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年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

2、所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投标文件最后，不同类别的证明文件间也应用彩页隔开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附表名称。

八、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2025JY-YHZZ-JL 标段 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九、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签署。

十、承诺函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2025JY-YHZZ-JL 标段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检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无行贿承诺书

致：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 2025 年市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监理项目 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投标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我方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